

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（附表二）

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目	風險權數	帳面金額	風險性資產額
1. 現金	0%		
2. 對本國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債權或經其保證之債權： (1)買入中央政府公債 (2)買入國庫券 (3)繳存存款準備金 (4)提存法院的保證金 (5)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(6)其他	0%		
3. 以現金、在本會之存款、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債券為擔保之債權： (1)以本會存單、中央銀行公債或國庫券質押之放款 (2)上列債權之應收	0%		

<p>利息</p> <p>(3)其他</p>			
<p>4. 對本國中央政府以外各級政府之債權或其保證之債權：</p> <p>(1)買入各級政府公債（中央政府除外）</p> <p>(2)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</p> <p>(3)其他</p>	10%		
<p>5. 對本國銀行及其保證之債權：</p> <p>(1)存放行庫（同時有存單質借，則以抵減後之淨額計算）</p> <p>(2)買入金融債券</p> <p>(3)買入銀行保證之公司債券</p> <p>(4)買入定期存單</p> <p>(5)買入銀行承兌匯票</p> <p>(6)買入銀行保證之商業本票</p>	20%		

<p>(7)繳交於金資中心 之保證金額</p> <p>(8)繳交票據交換清 算基金</p> <p>(9)上列債權之應收 利息</p> <p>(10)其他</p>			
<p>6.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 放款及其應收利息</p>	<p>45%</p>		
<p>7. 單一個人擔保授信 債權(指個人歸戶授 信餘額,不包括存單 質借、住宅為擔保之 貸款、農業信用保證 基金保證之貸款、已 轉列催收款項等之 金額)及其應收利息</p>	<p>1. 以200 萬元為 區分, 200萬 元以下 ,適用 75%, 超過 200萬 元則全 部適用 100%</p> <p>2. 上列債 權應收 利息之</p>		

	風險權數依該本金適用之風險權數為之		
8. 上列以外依規定，風險權數未達 100%之資產（填列本項時請註明各種資產名稱、金額及風險權數）			
9. 上列以外之債權及其他資產（以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計算）	100%		
合計			